

1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2026年度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系统设备（软硬件）维保运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度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系统设备（软硬件）维保运营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创腾未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.2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创腾未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